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225-03 号），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解冻财字【2020】12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 35,405,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88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进行了解冻，解冻范围还包括冻结期间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 35,405,2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78%）和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88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2%）进行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0-028）。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后续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